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祥雄

被　　告　李千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08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8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本金部分當庭減縮聲明至2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經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基礎事實同一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決意，與彭春山於113年10月3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范達文」、「愷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

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團），由被告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，彭春山擔任收水車手，並約定被告可獲取收取款項1.5%之報酬。嗣被告與本案詐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團成員於113年8月17日某時許，向原告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11月7日11時21分許匯款28,000元至卓慧萍中華郵政帳戶後，由被告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，分別於113年11月7日12時8分許、113年11月7日12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重大橋店，提領2萬元、提領9,000元(包含其他人受騙匯入之款項)，復依「范達文」指示將提領之上開款項交予彭春山，由彭春山轉交本案詐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被告因而取得3萬9,259元之報酬。嗣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查獲被告，而查悉上情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6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98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刑事判決）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陳明：我同意賠償我收的金額，即28,000元。但要等我出去才能分期償還，目前沒家人可以幫我處理，我有很多要賠償的案件等語。

三、本院認定如下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到庭陳明同意給付原告所請求28,000元部分，屬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依法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,000元部分為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，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自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,000元及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